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137/CCSCZN/OFI/2020

2020-11-10

18672/DURDEP/2020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來函事宜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0年3月11日第11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6/SOTDIR/2020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代局長於2020年12月14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52/A-ZN/2020及59/A-ZN/2020，回覆如下：

1. 個案編號：52/A-ZN/2020，就黃笑珊委員反映之「積極推動樓宇定期維修及保養」：

行政當局正有序地對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的現有法律條文進行檢討和修訂，並會加強對樓宇檢驗方面的規定，以符合社會發展建設需要。而房屋局為提升樓宇小業主的維修意識及責任感，已致力加強樓宇維修的宣教工作，除與業界代表會面交換意見外，亦積極推動工廈小業主籌組業主管理委員會並參與樓宇管理事務，推出樓宇維修及管理資助計劃，從而提升樓宇小業主的維修意願及承擔自身樓宇的管理責任。

2. 個案編號：59/A-ZN/2020，就劉佐春委員反映之「正視老舊樓宇的驗窗和驗樓問題」：

按照第39/99/M號法令《民法典》的相關規定，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樓宇安全的責任，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。為此，行政當局持續以不同方式，包括透過宣傳及推出資助計劃等，以鼓勵業主為樓宇進行檢查維修及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，並強化樓宇業權人維護自身樓宇安全性的意識及責任。當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，已能有效地消除樓宇的潛在問題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
由城市建設廳代廳長代行